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

96.6.5.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9 第 100 學年度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6 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9.15 第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21 第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訂定之。
- 二、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新生。
- 三、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各學制名額並分別辦理甄選。
- 四、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系得就其學生表現擇優錄取。
- 五、甄選日期：於本校每學年第 2 學期第二週辦理為原則。
- 六、甄試委員：主要負責甄試試務。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2 至 4 人組成。
- 七、甄選辦法及程序如下：
 - (一) 欲申請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新生，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學生，於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三) 學士班：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含英文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總分 5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有一項目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時，同分參酌順序依 1. 書面資料 2. 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日間碩士班：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總分 5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有一項目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時，同分參酌順序依 1. 面試 2. 書面資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名單及已排序之備取名

單。

(五) 日間碩士班第一次甄選作業結束若有缺額，則該名額流用回當學年度學士班；反之學士班第一次甄選作業結束若有缺額，則缺額名額流用至當學年度日間碩士班。

八、名額遞補與缺額流用：

(一) 名額遞補：因故所餘之師資生缺額由其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二) 缺額流用：

1. 大學部無遞補名單時之缺額即辦理重新公告甄選，如無人申請時則流用至碩士班辦理甄選。

2. 碩士班無遞補名單時之缺額，優先流用至學士班有遞補名額並依序遞補，如無遞補名單時流用至博士班甄選。

九、通過師資生甄選者，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